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9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区 2019 年度 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海珠区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2〕15 号）收悉。受国务院授权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海珠区 2019 年度第三批次使用 6.4303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海珠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.3805 公顷（其中可调整果园 1.0548 公顷，可调整坑塘水面 0.9018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4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 6.4303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呈报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31 日